

電子交換附件：

紙本發文

電子公告附件：

電子交換機制：第一類

檔		保存年限
號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函 (稿)

地址：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 268 號 6 樓

聯絡人：高梓森

聯絡電話：(02)27374721 轉 617

電子郵件：danl@mail.twasa.org.tw

傳 真：(02)27350822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中證商企字第 0970002272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 (簡式計算法).pdf、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簡式計算法).pdf、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進階計算法).pdf、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式 (進階計算法).pdf、金管證二字第 09700676701-09700676703 號函.pdf

主旨：檢送「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簡式計算法)」、「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式」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 (進階計算法)」如附件，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 97 年 12 月 23 日金管證二字第 09700676701 號、第

第 層	決行或核轉 No.
承辦單位	決 行
承 辦	副秘書長
副組長	
組 長	秘書長
經理	理事長
會辦單位：	

打字○○○

校對○○○

監印○○○

發文○○○



09700676702 號、第 09700676703 號函辦理。

- 二、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證券商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風險係數表」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簡式計算法）」。
- 三、本次修正內容自九十八年一月申報九十七年十二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申報資料起適用。
- 四、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之適用對象為國內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前揭證券商開始適用進階計算法後，其他綜合證券商（同時經營經紀、自營、承銷業務）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向該公司提出申請適用進階計算法。
- 五、訂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六十二條之七第二項及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證券商自有資本與風險約當金額之計算方式」及「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明細申報表（進階計算法）」。
- 六、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進階計算法自九十八年一月申報九十七年十二月份證券商資本適足申報資料起適用。

正本：本公會所屬各證券商會員總公司

副本：

理事長 黃 ○ ○